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司法厅

鲁高法〔2017〕122号

**关于印发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各市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各市公安局、直属公安局，各市司法局、各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

为依法公正、高效地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进一步规范程序，提高办案质量，山东省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公

安厅、山东省司法厅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望认真学习，遵照执行。《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实施细则》（鲁高法发〔2009〕32号）同时废止。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分别及时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司法厅

2017年12月1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司法厅**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实施细则

(试 行)

为确保依法公正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山东省减刑、假释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减刑、假释是激励罪犯改造的刑罚制度。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以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为指导，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功能，实现促进罪犯改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第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机关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减刑、假释案件的质量。

第三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四条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刑。

第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第六条 “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条件：

- （一）认罪悔罪；
-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 （三）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 （四）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或者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

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假释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

对在报请减刑、假释前的服刑期间不满十八周岁，且所犯罪行不属于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罪犯，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劳动的，应视为“确有悔改表现”。

对老年罪犯、患严重疾病罪犯或者身体残疾罪犯，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的，应视为“确有悔改表现”。

第七条 罪犯既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可以优先适用假释。

第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机关通过信息化办案平台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行网上报送、网上审理、网上监督。

第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机关办理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案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审查。

第二章 减 刑

第一节 减刑的一般规定

第十条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以罪犯在本次报请减刑期间的表现为主要依据，同时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

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决定对罪犯是否减刑及确定减刑幅度。

第十一条 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的申诉权利应当依法保护,对其正当申诉不能不加分析地认为是不认罪悔罪。对于在服刑期间能通过合法途径进行申诉,服从管理,不抗拒改造,认罪悔罪的罪犯,可根据本细则减刑。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 (一) 阻止他人实施犯罪活动的;
- (二) 检举、揭发监狱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 (四) 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的;
- (五) 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积极的;
- (六)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较大贡献的。

第(四)项、第(六)项中的技术革新或者其他较大贡献应当由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 (一) 阻止他人实施重大犯罪活动的;
- (二) 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的;
- (四) 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 (五) 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六) 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七)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中的“重大犯罪活动”、“重大犯罪嫌疑人”是指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案件在全省或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第(四)项中的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应当是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发明专利，且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第(七)项中的其他重大贡献应当由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四条 罪犯在判决生效前具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或者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等行为，但在判决生效后才查证属实的，刑罚执行机关应提交地(市)级侦查机关的说明材料、有关证据以及相关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认定罪犯有立功或重大立功表现，予以减刑。

第十五条 对在报请减刑前的服刑期间不满十八周岁，且所犯罪行不属于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罪犯减刑时，减刑幅度可以适当放宽，或者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放宽的幅度和缩短的时间不得超过本细则中相应幅度、时间的三分之一。

第十六条 对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难以自理的老年罪犯、患严重疾病罪犯或者身体残疾罪犯减刑时，减刑幅度可以适当放宽，或者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放宽的幅度和缩短的时间不得超过本细则中相应幅度、时间的三分之一。

第十七条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一）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起始时间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有期徒刑、拘役罪犯，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管制罪犯，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二）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起始时间自无期徒刑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不能少于十五年，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

（四）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

第二节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缓刑罪犯的减刑

第十八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起始时间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一年以上方可减刑；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一年六个月以上方可减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有期徒刑减刑的起始时间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前款罪犯每获得一个表扬或专项表扬，可以减刑不超过二个月。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九个月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

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二年有期徒刑。

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六个月。减刑间隔时间不得低于上次减刑减去的刑期。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第十九条 对符合减刑条件的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恐怖活动犯罪罪犯，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但应当从严掌握，从严幅度一般比照本细则第十八条在三个月以下掌握，有特别严重情节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掌握。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一年以上。

对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前款罪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但应当从严掌握，从严幅度一般比照本细则第十八条在三个月以下掌握，有特别严重情节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掌握。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

应当间隔一年六个月以上。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第二十条 被判处管制、拘役的罪犯，以及判决生效后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酌情减刑，减刑起始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

前款规定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减刑，同时应当依法缩减其缓刑考验期。缩减后，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不得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二十二条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确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根据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减刑。

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被收监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应在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内扣除。

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因违法、犯罪行为被收监执行的，自违法、犯罪之日起至被收监执行前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

第三节 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的减刑

第二十三条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二年以上，获得四个以上表扬，可以减刑。无

期徒刑减刑的起始时间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二年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十九年以上二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减刑幅度依照本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二年。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恐怖活动犯罪罪犯，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三年以上，获得七个以上表扬，方可减刑，减刑幅度应当比照本细则第二十三条从严掌握，减刑后的刑期最低不得少于二十年有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应当从严掌握，从严幅度一般比照本细则第十八条在三个月以下掌握，有特别严重情节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掌握，一次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

第四节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的减刑

第二十六条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或者裁定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法律文书宣告或者送达之日起计算。

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依法应当减刑的，监狱应当及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减刑。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刑期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三年以上，连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共获得八个以上表扬，方可减刑。

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比照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

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恐怖活动犯罪罪犯，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三年以上，连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共获得十个以上表扬，方可减刑，一般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有立功表现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比照本细则第二十七条减为二十三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应当从严掌握，从严幅度一般比照本细则第十八条在三个月以下掌握，有特别严重情节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掌握。一次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第二十九条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不服从监管、抗拒改造，尚未构成犯罪的，在减为无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应当适当从严。

第三十条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五年以上，连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共获得十个以上表扬，方可减刑。减刑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依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一次减刑不超过六个月有期徒刑，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二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间隔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条 对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裁定中，应当明确终身监禁，不得再减刑或者假释。

第五节 对罪犯剥夺政治权利的减刑

第三十三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减刑时，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可以酌减。酌减后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时，应当将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减为七年以上十年以下，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最终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六节 财产性判项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判项中列明的，罪犯应承担的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判项，以及追缴、责令退赔、罚金、没收财产等判项，为罪犯应当履行的财产性判项。

判处没收财产的，判决生效后，应当由第一审人民法院负责裁判执行的机构立即执行。人民法院未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罚的，不能认为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第三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罪犯承担民事连带赔偿责任或者被判决退赃、追缴赃款、赃物的，各共同犯罪罪犯应当履行的赔偿

或追缴数额，以总额计算，但在刑罚执行过程中与被害方达成协议并同意不再主张对其主张民事赔偿权利等情况除外。

部分共同犯罪罪犯已经全额赔偿或退缴、退赔的，视为其他共同犯罪罪犯也已经赔偿或退缴、退赔，但确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的罪犯除外。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在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如果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人民法院应当将反映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的有关材料一并随案移送刑罚执行机关。罪犯在服刑期间本人履行或者其亲属代为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应当及时向刑罚执行机关报告，第一审人民法院负责裁判执行的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刑罚执行机关。

第三十七条 刑罚执行期间，负责办理减刑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协助原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

第三十八条 刑罚执行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减刑案件时，可以向原一审人民法院核实罪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情况。原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出具相关证明。

第三十九条 对有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报请减刑时，刑罚执行机关应当提供罪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书面材料。

第四十条 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报请减刑时，刑罚执行机关还应当根据案件情况提供以下相关材料，以确定罪犯是否确有履行能力：

（一）罪犯在监狱内接收钱款、狱内存款和消费、获得劳动报酬等情况的材料；

(二) 罪犯对赃款赃物去向的解释说明;

(三) 罪犯对本人及家庭经济情况的说明;

(四) 证明罪犯确无履行能力的材料, 如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罪犯在判刑前系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或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证明。

第四十一条 罪犯有多种财产性判项的, 应按照合计金额计算。对罪犯未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 采用以下方式与减刑相关联:

(一) 全部未履行且不能证实无履行能力的, 一般从严三个月;

(二) 50%以上未履行且不能证实无履行能力的, 或全部未履行但能证实无履行能力的, 一般从严二个月;

(三) 不足 50%未履行的, 或 50%以上未履行但能证实无履行能力的, 一般从严一个月。

第七节 其他规定

第四十二条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尚未被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 应当依法减刑后对其所犯新罪另行审判, 并将新罪的刑罚和减刑后的刑罚进行并罚。对于罪犯再次减刑时, 适用在刑罚执行期间又犯新罪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罪犯被裁定减刑后, 刑罚执行期间因故意犯罪而数罪并罚时, 经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不计入已经执行的刑期。原判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或者无期徒刑减为

有期徒刑的裁定继续有效。

第四十四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减刑；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四年内不予减刑。

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未被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减为无期徒刑后，五年内不予减刑。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刑后，在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的，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如漏罪系罪犯主动交代的，对其原减去的刑期，由刑罚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减刑裁定，予以确认；如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或者他人检举揭发的，由刑罚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酌情重新裁定。本次提请减刑可以不受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六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内被发现漏罪，依据刑法第七十条规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死刑缓期执行期间自新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已经执行的死刑缓期执行期间计入新判决的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内，但漏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被发现漏罪，依据刑法第七十条规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交付执行时对罪犯实际执行无期徒刑，死缓考

验期不再执行，但漏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除外。

在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前罪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无期徒刑之日起至新判决生效之日止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减刑裁定决定执行的刑期以内。

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五条处理。

第四十八条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减为有期徒刑后因发现漏罪，依据刑法第七十条规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的，前罪无期徒刑生效之日起至新判决生效之日止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应当在新判决的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在减刑裁定决定执行的刑期内扣减。

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因发现漏罪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的，在新判决生效后执行一年以上，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减为有期徒刑，减刑幅度依照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五条处理。

第四十九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自新判决执行之日起重新计算减刑起始时间。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自新判决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减刑起始时间，但符合本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案件，裁定维持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继续有效。

再审裁判改变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自动失效，刑罚执行机关应当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

刑、假释的裁定。重新作出减刑裁定时，不受本细则有关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的限制。重新裁定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减刑幅度不得超过原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

再审改判为死刑缓期执行或者无期徒刑的，在新判决减为有期徒刑之时，原判决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一并扣减。

再审裁判宣告无罪的，原减刑、假释裁定自动失效。

第三章 假 释

第五十一条 办理假释案件，认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除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根据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情况，在刑罚执行中的一贯表现，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性格特征，假释后生活来源以及监管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

第五十二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假释时，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的时间，应当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假释时，刑法中关于实际执行刑期不得少于十三年的时间，应当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生效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实际执行十五年以上，方可假释，该实际执行时间应当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判决确定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第五十三条 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殊情况”，是指有国家政治、国防、外交等方面特殊需要的情况。

第五十四条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释。

因前款情形和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后，也不得假释。

第五十五条 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对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考察，参照本细则第二章第六节执行。

第五十六条 罪犯减刑后又假释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对一次减去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后，决定假释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六个月。

罪犯减刑后余刑不足二年，决定假释的，可以缩短间隔时间三个月。

第五十七条 对下列罪犯适用假释时应从严掌握：

- （一）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
- （二）恐怖活动犯罪罪犯；
- （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罪犯；
- （四）邪教组织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分子；
- （五）组织、领导、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犯罪罪犯；
- （六）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 （七）毒品再犯；

(八) 连续犯罪、数罪并罚、有前科的罪犯；

(九) 在服刑期间违反监规，受到记过以上行政处罚不满一年的罪犯。

第五十八条 对下列罪犯适用假释时可以依法从宽掌握：

(一) 过失犯罪的罪犯、中止犯罪的罪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罪犯；

(二) 因防卫过当或者紧急避险过当而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三) 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的罪犯；

(四) 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难以自理，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的老年罪犯、患严重疾病罪犯或者身体残疾罪犯；

(五) 服刑期间改造表现特别突出的罪犯；

(六) 具有其他可以从宽假释情形的罪犯。

第五十九条 有期徒刑罪犯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罪犯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条 对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如果没有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被假释的罪犯，除因国家政治、国防、外交等方面的特殊需要，一般不适用减刑，其假释考验期限也不能缩短。

如果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根据刑

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减刑，同时相应缩减其假释考验期限。

第六十一条 罪犯在假释考验期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作出假释裁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报请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撤销假释建议书后及时审查，作出是否撤销假释的裁定，并送达报请机关，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原刑罚执行机关及报请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罪犯在逃的，撤销假释裁定书可以作为公安机关对罪犯进行追捕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被发现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撤销假释的，由作出新判决的人民法院，对原假释一并予以撤销；作出新判决的人民法院撤销假释后，应当通知裁定假释的人民法院和原刑罚执行机关。

第六十三条 依照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被撤销假释的罪犯，一般不得再假释。但依照该条第二款被撤销假释的罪犯，如果罪犯对漏罪曾作如实供述但原判未予认定，或者漏罪系其自首，符合假释条件的，可以再假释。

被撤销假释的罪犯，收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减刑，但自收监之日起重新计算起始时间。

第六十四条 年满八十周岁、身患疾病或者生活难以自理、没有再犯罪危险的罪犯，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的，优先适用假释；不符合假释条件的，参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有关的规定从宽处理。

第四章 考核奖惩

第六十五条 计分考核是监狱对罪犯一切改造表现进行综合考察与评定的量化考核，是管理、教育、改造罪犯的重要手段。监狱根据计分考核结果对罪犯给予奖惩，依法提请减刑、假释。

第六十六条 监狱在办理罪犯减刑、假释案件时，应全面考察评估罪犯的一贯改造表现和相关法定条件。对法定应当减刑的罪犯，应及时提请办理减刑；对法定可以减刑的罪犯，应将何时提请办理减刑与罪犯的一贯改造表现挂钩。监狱可根据法定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不同，对罪犯依法进行分类，依据罪犯在考核周期内所获得的有效考核积分，分类进行评估排名，以每类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人数为基数，每月按照一定比例对改造表现突出的罪犯依法提请减刑。对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的，可按本细则第七条规定办理。

第六十七条 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其在监狱规定的本次提请减刑截止日前所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清零，未体现减刑幅度的考核分和奖励，可以兑现物质奖励，但不得在下一次提请减刑、假释时累积使用，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减为无期徒刑后提请减为有期徒刑时除外。

除立功和重大立功外，罪犯在连续十二个月服刑期间内获得的各类奖励之和，对应提请的减刑幅度达到九个月的，剩余的考核积分和奖励清零。

第六十八条 罪犯私藏使用违禁品，属于违反刑法和监狱法

中“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等规定的行为，自监狱下达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提请减刑、假释。

除前款规定情形，罪犯受到警告、记过、禁闭处罚的，分别在六个月、九个月、十二个月内不得提请减刑、假释。

第六十九条 假释后被收监的罪犯，自收监次日起重新计分考核。

第七十条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不进行计分考核，自收监次日起继续计分考核。

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收监的，原有考核积分和奖励继续有效。

因违反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被收监执行的，扣减考核分600分。

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罪的，取消原有考核积分和奖励。

第七十一条 罪犯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的，不影响其考核得分。

第五章 法律监督

第七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罪犯的考核及减刑、假释案件的提请、审理、裁定等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第七十三条 刑罚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讨论减刑、假释案件七日前，向人民检察院移送下列减刑、假释案件材料：

（一）刑罚执行机关拟提请减刑、假释意见；

- (二) 终审法院裁判文书、执行通知书、历次减刑裁定书；
- (三) 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立功表现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证明材料；
- (四) 罪犯评审鉴定表、奖惩审批表；
- (五) 集体评议减刑、假释会议记录，罪犯计分考核原始凭证，职能部门审查意见；
- (六) 其他应当审查的案件材料。

对拟提请假释案件，还应当移送社区矫正机构或者基层组织关于罪犯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报告。

第七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收到刑罚执行机关移送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第七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一) 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严重暴力恐怖犯罪罪犯，或者其他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社会关注度高的罪犯；

(二) 因罪犯有立功表现或者重大立功表现拟提请减刑的；

(三) 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的减刑幅度大、假释考验期长、起始时间早、间隔时间短或者实际执行刑期短的；

(四) 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的考核积分高、专项奖励多或者鉴定材料、奖惩记录有疑点的；

(五) 收到控告、举报的；

(六) 其他应当进行调查核实的。

第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调阅复制有关材料、重新组织诊断鉴别、进行文证鉴定、召开座谈会、个别询问等方式，对下列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一）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在服刑期间的表现情况；

（二）拟提请减刑、假释罪犯的财产刑执行、附带民事裁判履行、退赃退赔等情况；

（三）拟提请减刑罪犯的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是否属实，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是否系罪犯在服刑期间独立完成并经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四）拟提请假释罪犯的身体状况、性格特征、假释后生活来源和监管条件等影响再犯罪的因素；

（五）其他应当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况。

第七十七条 刑罚执行机关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议，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列席会议，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根据需要发表意见。人民检察院认为拟提请减刑、假释不当，在评审会议中提出纠正意见的，刑罚执行机关在评审会议后应当立即进行核查，并将核查和处理情况回复人民检察院。

第七十八条 刑罚执行机关应当在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和公示程序后，将拟提请减刑、假释建议送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

第七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机关在刑罚执行机关召开减刑、假释评审会议之后，提请、呈报之前，发现拟提请减刑、假释不当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刑罚执行机关收到检察机关的

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进行核查，并将核查和处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第八十条 刑罚执行机关在向人民法院提请减刑、假释的同时，应当将提请减刑、假释的建议书副本抄送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收到减刑、假释建议书副本后，应当逐案进行审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发现减刑、假释建议不当或者提请减刑、假释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在收到建议书副本后十日以内，依法向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同时将检察意见书副本抄送刑罚执行机关。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十日。

第八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刑罚执行机关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向刑罚执行机关提出纠正意见：

（一）将不符合减刑、假释法定条件的罪犯，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的；

（二）对依法应当减刑的罪犯，不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减刑的；

（三）提请对罪犯减刑、假释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没有完备的合法手续的；

（四）提请对罪犯减刑的减刑幅度、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后又假释的间隔时间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五）被提请减刑、假释的罪犯被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或者假释考验期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

（六）其他违法情形。

第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指派检察人员出席法庭，发表检察意见，并对法庭审理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第八十三条 检察人员应当在庭审前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全面熟悉案情，掌握证据情况，拟定法庭调查提纲和出庭意见；

（二）对刑罚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有异议的案件，应当收集相关证据，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通知相关证人出庭作证。

第八十四条 庭审开始后，在刑罚执行机关代表宣读减刑、假释建议书并说明理由之后，检察人员应当发表检察意见。

第八十五条 庭审过程中，检察人员对刑罚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有疑问的，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出示证据，申请证人出庭作证，要求刑罚执行机关代表出示证据或者作出说明，向被提请减刑、假释的罪犯及证人提问并发表意见。

第八十六条 法庭调查结束时，在被提请减刑、假释罪犯作最后陈述之前，经审判长许可，检察人员可以发表总结性意见。

第八十七条 庭审过程中，检察人员认为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案件事实、证据，需要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或者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的，应当建议休庭。

第八十八条 检察人员发现法庭审理活动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在庭审后及时向本院检察长报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第八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收到人民法院减刑、假释裁定书副本后，应当及时审查下列内容：

(一) 人民法院对罪犯裁定予以减刑、假释, 以及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实际执行刑期、减刑幅度或者假释考验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二) 人民法院对罪犯裁定不予减刑、假释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 人民法院审理、裁定减刑、假释的程序是否合法;

(四)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开庭审理的减刑、假释案件, 人民法院是否开庭审理;

(五) 人民法院减刑、假释裁定书是否依法送达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条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过程中确有错误并导致减刑、假释裁定不当的, 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二十日以内, 依法向作出减刑、假释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书面纠正意见后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 并在一个月内作出裁定。

第九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减刑、假释裁定确有错误的, 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并作出裁定。

第九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收到控告、举报或者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涉嫌违法的, 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并根据情况, 向有关单位提出纠正违法意见, 建议更换办案人, 或者建议予以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对在办理减刑、假释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构成犯罪的, 应当立案查处,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

刑事责任，但不能仅依据罪犯在假释考验期内重新犯罪的后果，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九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年、月，均含本数。

第九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职务犯罪罪犯”，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因职务犯罪而被判刑的罪犯，犯罪类型限刑法分则第八章、第九章所规定的犯罪种类。

本细则所称“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是指触犯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第五节的犯罪种类的罪犯。

本细则所称“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是指触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三款的罪犯。

第九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老年罪犯”，是指报请减刑、假释时年满六十五周岁的罪犯。

本细则所称“患严重疾病罪犯”，是指因患有重病，久治不愈，而不能正常生活、学习、劳动的罪犯。

本细则所称“身体残疾罪犯”，是指因身体有肢体或者器官残缺、功能不全或者丧失功能，而基本丧失生活、学习、劳动能力的罪犯，但是罪犯犯罪后自伤致残的除外。

对刑罚执行机关提供的证明罪犯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有身体残疾的证明文件，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重新诊断、鉴定。

第九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参照《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标准执行。

本细则所称“生活难以自理”，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GB/T 16180—2014)中的“大部分生活自理障碍”的标准执行。

具有病、残鉴定资质的医院为鲁政字〔1997〕25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罪犯保外就医病残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和鲁政字〔2011〕27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山东省女子监狱等3所监狱医院为罪犯保外就医病残鉴定医院的批复》中的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病残鉴定医院。

具有精神病鉴定资质的医院为鲁政字〔1998〕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指定有争议的人身伤害医学鉴定重新鉴定医院和精神病医学鉴定医院的批复》中的精神病医学鉴定医院。

第九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表扬”，是指司发通〔2016〕68号《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罪犯的规定》中所称的“表扬”。

第一百条 本细则所称“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是指确有确凿证据证实罪犯在刑事裁判生效前后具有上述行为，意图逃避法律制裁。

第一百零一条 本细则所称“判决执行之日”，是指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之日。

本细则所称“判决确定之日”，是指判决生效之日，即一审未上诉、抗诉案件已过法定上诉、抗诉期限之日或终审裁判宣告之日”。

本细则所称“减刑间隔时间”，是指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减刑报请之日止的期间。

第一百零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如本细则与法律、司法解释相抵触，适用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